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113年度易字第816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為告訴人甲○○之姊夫，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因故與告訴人有所嫌隙，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下午1時55分許，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桃園市○○區○○路00巷0號前騎樓，對告訴人辱稱「不肖子」、「頭腦有問題」等語，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不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者，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事訴訟法

01 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02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03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04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05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06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
07 意旨可參）。

08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
09 人之證述、檢察事務官就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之勘察結果等
10 為其論據。

11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有陳述前開語詞等情；惟否
12 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當天其陪同妻子、兒女返回妻子
13 娘家探視岳母，卻遭被告攔阻及以言詞挑釁，其因一時氣
14 憤，說出自己內心對告訴人之評價，並無侮辱告訴人之意等
15 語（見易字卷第22頁至第23頁，本院卷第50頁至第51頁）。

16 經查：

17 （一）被告之妻乙○○與告訴人為姊弟，因對母親己○○○之照
18 顧等事宜意見不一而有嫌隙。被告於112年10月22日下午1
19 時55分許，偕同乙○○、兒子丙○○、女兒丁○○，前往
20 告訴人與妻子戊○○、己○○○同住位於桃園市○○區○
21 ○○路00巷0號住處，欲探視己○○○；告訴人在該址門
22 口阻攔被告入屋，被告遂在該址外騎樓，指稱告訴人為
23 「不肖子」、「頭腦有問題」等情，業據被告坦認無誤
24 （見偵字卷第26頁至第27頁，審易卷第36頁、易字卷第23
25 頁至第24頁，本院卷第50頁），並經告訴人證述在卷（見
26 偵字卷第26頁），復有戶籍資料（見審易卷第11頁）、原
27 審法院112年度輔宣字第55號民事裁定（見審易卷第23頁
28 至第28頁）、原審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及附
29 件（見易字卷第33頁至第35頁、第36之1頁至第36之3頁、
30 第299頁至第302頁）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31 （二）被告行為尚非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可罰範圍。

01 1. 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後追懲侮辱
02 性言論之規定，惟侮辱性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表達之言
03 論自由保障核心，亦可能同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或具表
04 現自我功能，並不因其冒犯性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
05 保障，其規範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涵蓋過廣，應依
06 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確認其合憲之立法目的，並由法院
07 於具體個案適用該規定時，權衡侮辱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
08 度限縮。本此，該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指依個案之
09 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
10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
11 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
12 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
13 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
14 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之。所謂「名譽」，僅限於
15 「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自然人）」，前者指第
16 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即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
17 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性尊嚴，不包含取決於
18 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且真實社會名譽縱受侮辱
19 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
20 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所謂「依個案之表意脈
21 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文化脈絡
22 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被害人處境、2人關係
23 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
24 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辱；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
25 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
26 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所謂
27 「對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指以社
28 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足以
29 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人
30 格尊嚴者屬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言論，不致過度
31 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

01 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始可。限於前揭範
02 圍，該規定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業
03 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宣示甚明。是行為人陳
04 述具有貶抑性之語句，縱或侵及被害人之名譽人格，並使
05 被害人心感不快；然法院仍應就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案
06 發情境、行為人之個人條件、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項，依社
07 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具體判斷行為人所為言論，僅係
08 一時情緒之抒發，而與個人修養有關，或有意針對他人名
09 譽恣意攻擊，及該言論是否已達致被害人自我否定人格尊
10 嚴之程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等，綜合認定
11 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是否使司法不致過度
12 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
13 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與刑法最後手段
14 性原則無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
15 可資參照）。

- 16 2. 本件被告於上述時、地，指稱告訴人為「不肖子」、「頭
17 腦有問題」，固屬具有貶抑性之語詞。惟被告於案發當
18 日，陪同乙○○返回娘家探視己○○○；告訴人在乙○○
19 及丁○○、丙○○進入上址屋內後，阻止被告進屋，戊○
20 ○在旁表示要報警；被告遂在屋外以台語稱「我帶我老婆
21 回來，街坊鄰居來看一下」；告訴人及戊○○聞言即以台
22 語稱「大聲一點」、「沒關係沒關係，快講」、「大聲一
23 點，拜託」、「拜託，大聲一點」、「不能縮回去喔，不
24 能縮回去喔」；被告始以台語稱「回娘家啦，甲○○說不
25 要讓我進去啦」、「不肖子」；戊○○繼續以台語稱「大
26 聲一點，大聲一點沒關係，大聲一點」後，被告以台語稱
27 「他頭腦有問題啦」；告訴人復以台語稱「繼續啦，繼續
28 啦，不要縮回去」，雙方隨後發生爭吵等情，此有原審就
29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稽（見易字
30 卷第299頁至第334頁）。可見被告係因偕同妻兒前往上址
31 探視己○○○，卻遭告訴人攔阻，被告遂在屋外騎樓陳述

01 「我帶我老婆回來，街坊鄰居來看一下」，表明自己不認
02 同告訴人阻止其入內探視己○○○之行為；嗣告訴人及戊
03 ○○接連陳述「大聲一點」、「沒關係沒關係，快講」、
04 「大聲一點，拜託」、「拜託，大聲一點」、「不能縮回
05 去喔，不能縮回去喔」等語，被告始稱「回娘家啦，甲○
06 ○說不要讓我進去啦」、「不肖子」、「他頭腦有問題
07 啦」等語。足徵被告辯稱其係因遭告訴人阻止入屋探視岳
08 母，且對方一再以講大聲一點、不能縮回去等言詞挑釁，
09 始因一時情緒激動，陳述「不肖子」、「頭腦有問題」等
10 情，要非無據。是被告對告訴人陳述之上開語句，雖非屬
11 正面讚揚之詞，並使告訴人在主觀上感到不快；然依雙方
12 之關係、爭執之前因後果、被告所處情境、所發言論僅具
13 一時性之謾罵語詞等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足認被告非
14 毫無緣由、無端針對告訴人之名譽人格恣意攻擊，且被告
15 陳述語句之內容，以一般社會通念判斷，尚未達致告訴人
16 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程度。經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
17 號判決合憲限縮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之權衡結果，要
18 難認已該當公然侮辱罪之可罰範圍。

19 (三) 綜上，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僅係一時衝動，口出前開抽
20 象語句表達不滿情緒，縱使造成告訴人心生不悅，至多影
21 響告訴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難認被告係故意貶損告訴
22 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令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
23 人格有重大明顯損害之情形；復於原判決說明認定檢察官
24 提出之證據，不足證明被告係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
25 之言論，且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尚非憲法法
26 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所稱適用刑法309條第1項規定予
27 以論罪，而與刑罰最後手段性無違之情形，應屬不能證明
28 被告犯罪而諭知無罪等旨。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
29 之處。檢察官僅以被告陳述前開語詞，屬負面貶抑之詞，
30 上訴指摘原審認事用法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5 法官 黃雅芬

06 法官 邵婉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傅國軒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